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8378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223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690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6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4.49	4.55	5.00	4.81	4.27	4.00	0.42	5202
學院別	文學院	4.55	4.63	5.00	4.83	4.36	4.02	0.40	945
	理學院	4.42	4.49	5.00	4.76	4.13	3.88	0.45	607
	社會科學院	4.47	4.50	4.95	4.76	4.27	4.00	0.38	295
	醫學院	4.53	4.57	5.00	4.89	4.30	4.00	0.41	630
	工學院	4.51	4.57	5.00	5.00	4.27	3.97	0.47	73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44	4.50	5.00	4.75	4.17	3.96	0.42	541
	管理學院	4.41	4.45	5.00	4.74	4.17	3.81	0.45	269
	公衛學院	4.60	4.65	5.00	4.98	4.42	4.14	0.40	156
	電機資訊學院	4.39	4.44	4.85	4.61	4.17	3.87	0.38	249
	法學院	4.54	4.60	5.00	4.82	4.33	4.00	0.40	165
生命科學院	4.49	4.50	5.00	4.78	4.27	4.00	0.39	195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7	4.43	4.82	4.67	4.15	3.85	0.40	1438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46	4.60	5.00	4.77	4.19	3.83	0.46	221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53	4.59	5.00	5.00	4.28	4.00	0.46	713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51	4.56	5.00	4.80	4.29	4.00	0.38	826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53	4.56	5.00	4.81	4.33	4.03	0.38	1036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60	4.67	5.00	5.00	4.37	4.00	0.44	962
通識	通識課程	4.39	4.44	4.74	4.59	4.21	3.96	0.32	242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6	4.43	4.81	4.66	4.12	3.83	0.40	503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5	4.52	4.87	4.73	4.25	4.00	0.39	673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43	4.46	4.93	4.72	4.21	3.97	0.39	532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47	4.52	5.00	4.83	4.21	3.93	0.44	372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47	4.53	4.79	4.70	4.33	4.00	0.29	59
	共同課程-英文	4.26	4.38	4.77	4.65	3.89	3.53	0.46	56
	日文	4.71	4.75	4.95	4.88	4.63	4.40	0.26	50
	微積分	4.34	4.33	4.86	4.76	4.04	3.90	0.39	37
	普通物理	4.12	4.20	4.51	4.42	3.90	3.53	0.42	21
	普通化學	4.33	4.37	4.72	4.51	4.09	4.00	0.28	11
	普通生物	4.33	4.38	4.67	4.46	4.29	3.92	0.25	9
	有機化學	4.43	4.63	4.72	4.72	4.25	4.11	0.29	4
	心理學	4.44	4.45	4.66	4.65	4.33	4.21	0.23	12
	經濟學	4.28	4.33	4.80	4.52	4.18	3.75	0.38	20
	會計學	4.13	4.51	4.75	4.67	3.46	3.40	0.63	10
	統計學	4.27	4.32	4.55	4.50	4.12	3.85	0.30	15
	工程數學	4.32	4.33	4.72	4.59	4.17	3.98	0.34	25
	體育	4.56	4.64	4.89	4.80	4.42	4.13	0.34	218
	軍訓	4.28	4.29	4.52	4.35	4.16	4.10	0.13	9
進階英語	4.44	4.56	4.74	4.64	4.46	3.85	0.34	10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36	4.35	4.65	4.53	4.23	4.06	0.25	29
	151 - 200 人	4.45	4.46	4.76	4.60	4.28	4.10	0.24	79
	101 - 150 人	4.39	4.44	4.75	4.60	4.19	4.01	0.29	166
	51 - 100 人	4.34	4.40	4.74	4.59	4.16	3.87	0.36	695
	21 - 50 人	4.43	4.50	4.84	4.70	4.23	3.95	0.37	1654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20 人以下	4.58	4.67	5.00	5.00	4.33	4.00	0.45	2579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	0
	副教授	--	--	--	--	--	--	--	0
	助理教授	--	--	--	--	--	--	--	0
	講師	--	--	--	--	--	--	--	0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	0
性別	男教師	--	--	--	--	--	--	--	0
	女教師	--	--	--	--	--	--	--	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5歲及以上	--	--	--	--	--	--	--	0
	教師年齡55至6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45至5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	0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	0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	0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	0
	兼任教師	--	--	--	--	--	--	--	0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全班沒有 F 者	--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	0
	40%至不足50%	--	--	--	--	--	--	--	0
	50%以上	--	--	--	--	--	--	--	0
學士班全班 成績 A+ 者	沒有 A+ 者	--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	0
	40%以上	--	--	--	--	--	--	--	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	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	0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70	5.00	5.00	5.00	4.50	4.00	0.49	255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56	4.62	5.00	4.85	4.31	4.12	0.34	85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55	4.67	5.00	4.81	4.33	4.09	0.39	152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55	4.61	5.00	4.83	4.34	4.00	0.37	385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54	4.59	5.00	4.83	4.33	4.00	0.39	868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5	4.50	4.89	4.71	4.26	4.00	0.37	1106
	填答率不足40%	4.46	4.50	5.00	4.80	4.21	3.92	0.45	2351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35	4.43	4.78	4.63	4.15	3.87	0.38	637
	課號2字頭課程	4.45	4.52	4.87	4.73	4.24	3.98	0.39	684
	課號3字頭課程	4.44	4.47	4.93	4.73	4.22	3.98	0.38	560
	課號4字頭課程	4.47	4.52	5.00	4.82	4.15	3.93	0.44	383
	課號5字頭課程	4.51	4.56	5.00	4.80	4.33	4.00	0.40	1205
	課號6字頭課程	4.59	4.67	5.00	4.90	4.35	4.20	0.36	52
	課號7字頭課程	4.57	4.65	5.00	5.00	4.33	4.00	0.44	1334
	課號8字頭課程	4.59	4.69	5.00	5.00	4.33	4.00	0.49	341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54	4.61	5.00	4.93	4.33	4.00	0.44	3293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41	4.46	4.84	4.67	4.20	3.92	0.38	1909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1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60	4.68	5.00	5.00	4.38	4.00	0.45	1812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44	4.49	4.89	4.72	4.23	3.97	0.39	339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2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60	4.73	5.00	5.00	4.35	4.00	0.48	1596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45	4.50	4.89	4.72	4.24	3.98	0.38	360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3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57	4.67	5.00	5.00	4.33	4.00	0.46	1961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5	4.50	4.89	4.72	4.25	3.97	0.38	3241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4	4.63	5.00	5.00	4.32	4.00	0.45	2655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4	4.50	4.89	4.71	4.24	3.96	0.37	254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5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2	4.58	5.00	4.88	4.29	4.00	0.43	3666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3	4.48	4.87	4.70	4.21	3.95	0.38	153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6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1	4.47	5.00	4.85	4.27	4.00	0.43	3885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5	4.42	4.89	4.72	4.24	3.97	0.39	131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7 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0	4.33	5.00	4.83	4.27	4.00	0.43	4565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4	4.31	4.86	4.70	4.24	3.99	0.37	63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8 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9	4.17	5.00	4.80	4.26	3.99	0.42	3539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1	4.21	5.00	4.82	4.29	4.00	0.42	1663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8378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2223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690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		----	----	----	----	----	6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		0.40	0.41	0.67	0.51	0.32	0.23	5202
學院別	文學院	0.42	0.42	0.69	0.54	0.32	0.22	945
	理學院	0.37	0.40	0.70	0.50	0.32	0.25	607
	社會科學院	0.42	0.44	0.67	0.56	0.36	0.27	295
	醫學院	0.34	0.37	0.67	0.50	0.26	0.17	630
	工學院	0.41	0.43	0.75	0.53	0.33	0.25	73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0	0.42	0.69	0.53	0.33	0.20	541
	管理學院	0.42	0.42	0.63	0.50	0.32	0.17	269
	公衛學院	0.47	0.50	0.88	0.64	0.38	0.20	156
	電機資訊學院	0.37	0.37	0.52	0.43	0.30	0.26	249
	法學院	0.47	0.48	0.69	0.56	0.37	0.25	165
	生命科學院	0.39	0.40	0.67	0.50	0.31	0.22	195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39	0.39	0.59	0.48	0.32	0.25	1438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4	0.40	0.67	0.50	0.29	0.14	221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42	0.44	0.75	0.59	0.30	0.20	713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0	0.42	0.70	0.53	0.34	0.27	826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41	0.43	0.67	0.52	0.33	0.23	1036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9	0.43	0.80	0.55	0.29	0.17	962
通識	通識課程	0.37	0.38	0.49	0.42	0.31	0.26	242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37	0.36	0.62	0.45	0.28	0.22	503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2	0.41	0.60	0.50	0.33	0.27	673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4	0.45	0.67	0.53	0.37	0.30	532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38	0.41	0.80	0.54	0.33	0.25	372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40	0.38	0.57	0.46	0.32	0.26	59
	共同課程-英文	0.46	0.40	0.82	0.64	0.28	0.21	56
	日文	0.43	0.41	0.58	0.50	0.35	0.32	50
	微積分	0.31	0.30	0.37	0.34	0.27	0.25	37
	普通物理	0.34	0.33	0.47	0.39	0.27	0.25	21
	普通化學	0.33	0.36	0.41	0.39	0.23	0.22	11
	普通生物	0.34	0.34	0.49	0.38	0.27	0.11	9
	有機化學	0.41	0.44	0.46	0.46	0.40	0.37	4
	心理學	0.35	0.36	0.40	0.39	0.31	0.29	12
	經濟學	0.37	0.38	0.47	0.43	0.34	0.29	20
	會計學	0.34	0.35	0.51	0.37	0.27	0.19	10
	統計學	0.67	0.72	0.88	0.77	0.47	0.36	15
	工程數學	0.34	0.35	0.48	0.40	0.27	0.23	25
	體育	0.38	0.38	0.56	0.46	0.29	0.23	218
	軍訓	0.49	0.50	0.56	0.52	0.47	0.44	9
	進階英語	0.45	0.38	0.79	0.55	0.28	0.26	10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38	0.38	0.48	0.40	0.34	0.30	29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37	0.36	0.50	0.42	0.30	0.25	79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39	0.38	0.50	0.43	0.32	0.27	166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0	0.39	0.53	0.46	0.32	0.26	695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0	0.40	0.58	0.49	0.31	0.23	1654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3	0.45	0.88	0.60	0.33	0.20	2579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0
	副教授	--	--	--	--	--	--	0
	助理教授	--	--	--	--	--	--	0
	講師	--	--	--	--	--	--	0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0
性別	男教師	--	--	--	--	--	--	0
	女教師	--	--	--	--	--	--	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	--	--	--	--	--	0
	教師年齡60至65歲	--	--	--	--	--	--	0
	教師年齡45至59歲	--	--	--	--	--	--	0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0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0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0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0
	兼任教師	--	--	--	--	--	--	0
學士班全班 成績F者	全班沒有F者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0
	40%至不足50%	--	--	--	--	--	--	0
	50%以上	--	--	--	--	--	--	0
學士班全班 成績A+者	沒有A+者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0
	40%以上	--	--	--	--	--	--	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0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7	1.00	1.00	1.00	1.00	1.00	255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3	0.88	0.86	0.80	0.80	85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5	0.78	0.75	0.72	0.70	152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3	0.64	0.67	0.67	0.60	0.60	385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1	0.57	0.55	0.50	0.50	868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3	0.48	0.46	0.41	0.40	1106
	填答率不足40%	0.30	0.30	0.38	0.35	0.24	0.17	2351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37	0.36	0.58	0.43	0.29	0.23	637
	課號2字頭課程	0.42	0.41	0.60	0.50	0.33	0.27	684
	課號3字頭課程	0.43	0.44	0.67	0.53	0.37	0.30	560
	課號4字頭課程	0.38	0.40	0.77	0.53	0.33	0.26	383
	課號5字頭課程	0.41	0.43	0.67	0.52	0.33	0.23	1205
	課號6字頭課程	0.26	0.25	0.41	0.35	0.18	0.11	52
	課號7字頭課程	0.41	0.43	0.75	0.57	0.29	0.18	1334
	課號8字頭課程	0.40	0.43	1.00	0.56	0.30	0.20	341

系所組別：3230 經濟系 碩士班研究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ECON 8810	個體經濟理論一A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8811	個體經濟理論一B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 8812	個體經濟理論二A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8813	個體經濟理論二B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 8814	總體經濟理論一A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8815	總體經濟理論一B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 8818	計量經濟理論一A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8819	計量經濟理論一B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 8820	計量經濟理論二A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8821	計量經濟理論二B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 7011	個體經濟理論一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 7013	總體經濟理論一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 7026	計量經濟理論一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 8008	個體經濟理論二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 8010	計量經濟理論二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其他		<p>於選課特別規定第 12 條修改： 本系在學生選修數學系開授之課程「分析一」（課程識別碼：221 U6540）、「分析二」（課程識別碼：221 U6550）、機率論一（課程識別碼：221 U3410）、機率論二（課程識別碼：221 U3420）、實分析一（課程識別碼：221 U2870）、實分析二（課程識別碼：221 U2880），以及統計所「統計理論一(250 U0040)」、「統計理論二(250 U0050)」，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p> <p>選課特別規定 13 條修改、原 13 條改為 14 條，如下： 13.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可以 2 學分的「個體經濟理論一A」、「個體經濟理論一B」替代 4 學分「個體經濟理論一」；以 2 學分的「個體經濟理論二A」、「個體經濟理論二B」替代 4 學分「個體經濟理論二」；以 2 學分的「總體經濟理論一A」、「總體經濟理論一B」替代 4 學分「總體經濟理論一」；以 2 學分的「計量經濟理論一A」、「計量經濟理論一B」替代 4 學分「計量經濟理論一」；以 2 學分的「計量經濟理論二A」、「計量經濟理論二B」替代 4 學分「計量經濟理論二」。 14. 其他上列未列事項，請詳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p>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3230 經濟系 碩士班研究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ECON 8810	個體經濟理論一A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8811	個體經濟理論一B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 8814	總體經濟理論一A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8815	總體經濟理論一B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 8818	計量經濟理論一A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8819	計量經濟理論一B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 7011	個體經濟理論一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 7013	總體經濟理論一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 7026	計量經濟理論一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於選課特別規定第 11 條修改：

本系在學生選修數學系開授之課程「分析一」（課程識別碼：221 U6540）、「分析二」（課程識別碼：221 U6550）、「機率論一」（課程識別碼：221 U3410）、「機率論二」（課程識別碼：221 U3420）、「實分析一」（課程識別碼：221 U2870）、「實分析二」（課程識別碼：221 U2880），以及統計所「統計理論一(250 U0040)」、「統計理論二(250 U0050)」，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 2 條修改，並新增第 12 條如下：

2.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為數量方法入門(2 學分)、個體經濟理論一 AB、(共 4 學分)、總體經濟理論一 AB(共 4 學分)，及計量經濟理論一 AB(共 4 學分)。個體一、總體一、計量一不可以博士班研究生必修個體二、總體二、計量二替代。
12.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可以 2 學分的「個體經濟理論一 A」、「個體經濟理論一 B」替代 4 學分的「個體經濟理論一」；以 2 學分的「總體經濟理論一 A」、「總體經濟理論一 B」替代 4 學分的「總體經濟理論一」；以 2 學分的「計量經濟理論一 A」、「計量經濟理論一 B」替代 4 學分的「計量經濟理論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5460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修訂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二條「…碩士生應修習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四條第三款，新增語言類課程修業學分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8510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組別：全球衛生組 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MGH7048 853 M0480	生物統計原理	2	群組別：A 說明：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MGH7049 853 M0490	流行病學原理	2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MGH7029 853 M0290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原理	4	該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所訂必修學分數：13 學分。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520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全球衛生組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碩	852 M0090 EOHS7009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390 EPM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380 EPM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群組別：A 說明：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400 EPM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8 D0070 HPM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52 M0080 EOHS7008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340 MGH7034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60 MGH7006	全球環境衛生學	2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 M0490 MGH7049	流行病學原理	2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 M0480	生物統計原理	2	群組別：A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GH7048		說明：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	
新增	碩	853EM0300 MGH7030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2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50 MGH7005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	2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13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刪除選課特別規定			
其他		本所學生修習雙聯學位者得選修全球衛生組。			

系所組別：8520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全球衛生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碩	852 M0090 EOHS7009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390 EPM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380 EPM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9 D0400 EPM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48 D0070 HPM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	852 M0080 EOHS7008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340 MGH7034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60 MGH7006	全球環境衛生學	2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 M0490 MGH7049	流行病學原理	2	■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 M0480 MGH7048	生物統計原理	2	■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300 MGH7030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2	■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碩	853EM0050 MGH7005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	2	■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 <u>13</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他		本所外籍生得選修全球衛生組。			

系所組別：E410 專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2	E41 M0070	創新管理	3	■ 改列為選修課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E41 M0150	平台策略與數位經營	3	■ 改列為選修課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21</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36</u> 學分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一、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 二、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7 門必修課及 5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三、必修課程需包括：創新管理、平台策略與數位經營、產業競爭分析、協商與領導及進階管理個案，共五門必修課程至少選修三門。另外兩門課程可選修學院內各學位學程所開設的必、選修課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H440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由 <u> </u> 年級 <u> </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 </u> 年級 <u> </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一	MPB7001 H44 M7600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第 <u> </u> 學期新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MPB7500 H44 M7500	生物多樣性工作坊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課程之一	

	MPB7100/7200 H44 M7100/M7200	生物多樣性專題討論一/ 二	1/1	
	MPB7300 H44 M7300	專題研究	1/1	
	MPB7999 H44 M0010	碩士論文	0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9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24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110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H420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SPORT 7513 H42 M0930	運動與性別研究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健康組選修改為管理組選修	適用於__111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於備註之「六、其他」第 9 條改為： 在學生修習數學系「線性代數一(MATH1103)」、「線性代數二(MATH1104)」、「微積分一(MATH1211)」、「微積分二(MATH1210)」， 以及統計所「統計理論一(STAT5004)」、「統計理論二(STAT5005)」、「分析導論一(MATH2213)」、「分析導論二(MATH2214)」 視為經濟系系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工管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	MGT1001 700 10401	會計學原理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MGT1002 700 10402	會計學原理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Acc1003 702 10111	會計學甲一上	3	■ 112_學年度第 1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Acc1004 702 10112	會計學甲一下	3	■ 112_學年度第 1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一年級	【會計學甲一下-先修課程：會計學甲一上；會計學甲一上、下可以管理學院會計學原理上、下替代。】 更正為【會計學原理上-先修課程】 三年級【財務管理-先修課程：會計學甲一上下。】更正為【財務管理-先修課程：會計學原理上下。】				適用於 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自 112 學年度起，轉入本系或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者，於核准前便已修習會計學甲一者，得充抵會計學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2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化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學期調整	3	504 31300	化工熱力學	3	由 二_年級_上_學期修習，調整為 三_年級_上_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學期調整	2	504 26110	物理化學一	3	由 二_年級_下_學期修習，調整為 二_年級_上_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學期調整	2	504 26120	物理化學二	3	由 三_年級_上_學期修習，調整為 二_年級_下_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光機電資訊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	----	----	------	----	----	----	------	----	----	------

調 整	2	ESOE2013 505 22250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改為	3	上	ESOE2013 505 22250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u>得</u>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u>與本系名稱不同</u>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p>	<p>配合 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主管共識會議決議辦理，及提升學生跨域探索機會、教學資源可互通，爰取消限制。</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送三校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送三校各校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u>請</u>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調整以符合體例。</p>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03月22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6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4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1192號函備查
110年3月19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8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09180號函備查
000年00月00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開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生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領域及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三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得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與本系名稱不同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申請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三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惟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課程,除學雜費(含學分費)外,依加修校系規定需另繳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時,依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

另跨校雙主修學生，如未達或放棄雙主修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該加修學系之輔系課程及條件者，得否取得輔系資格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如未達或放棄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其已加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送三校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 <u>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訂定本辦法。	明訂授權法規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函示，本辦法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

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

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6.06.04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0.22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3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3.15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4.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0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0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38425號函備查第1至4條及第7條
109.06.1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2719號函備查第4至6條及第8條
110.03.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45208號函備查
111.10.1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1至8條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草案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其學位論文品質，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應開設學術倫理課程，供學生修讀，以提升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學生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除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學術品質外，應建立包括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在學生人數限制、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之品質準則及管考機制，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各系所如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審定撤銷學位者，本校權責單位得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懲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啟動調查及檢討該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

第五條 各系所如有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以上（含）者，本校得成立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針對該系所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除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校務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前項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並應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精進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品質、強化學術倫理並建立品質管考機制，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應開設學術倫理課程供學生修讀，學生應修學術倫理課程之依循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各系所)應建立學位論文之品質準則及管考機制及其應包括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各系所若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審定撤銷學位者，本校權責單位得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啟動調查及檢討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各系所若有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以上(含)者，本校得成立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針對該系所進行訪視以及訪視結果之運用。(草案第五條)
- 六、未盡事項之其他依循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七條)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其學位論文品質，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p>	<p>本校為精進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品質、強化學術倫理並建立品質管考機制，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應開設學術倫理課程，供學生修讀，以提升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p> <p>學生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辦理。</p>	<p>一、為提升學生研究倫理素養，明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應開設學術倫理課程供學生修讀。</p> <p>二、明定學生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依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除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學術品質外，應建立包括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在學生人數限制、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之品質準則及管考機制，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p>	<p>規範各系所除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各班學位考試外，應建立各班別品質準則及管考機制及其應包括事項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p>
<p>第四條 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各系所如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審定撤銷學位者，本校權責單位得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懲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啟動</p>	<p>明定各系所若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審定撤銷學位者，本校權責單位得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啟動調查及檢討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p>

<p>調查及檢討該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p>	
<p>第五條 各系所如有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以上（含）者，本校得成立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針對該系所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除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校務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前項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並應送教務會議通過。</p>	<p>一、明定各系所若有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以上（含）者，本校得成立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針對該系所進行訪視以及訪視結果之運用。</p> <p>二、明定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項之其他依循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 ○○. ○○ ○○學年度第 ○ 學期第 ○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瞭解系所教授指導學位論文情形，維護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以上（含）之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教務長、受訪系所所屬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或教務長遴聘與受訪系所學術專長領域相同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如教務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一項所稱學術專長，分為人文社科（文、社會科學、管理及法律學院）、自然工程（理、工、電機資訊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生命農醫（醫、生物資源暨農、公共衛生及生命科學院）三大領域；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訪視系所。
- 二、 作成訪視報告書，送校長核定後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轉交權責單位議處。

第五條 本會委員聘任之迴避原則，比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會訪視各系所之內容應包括：招生情形、學生平均修業年限、教師論文指導數、論文指導情形、口試委員組成、論文主題及論文公開期限等。
本會委員於訪視完畢後三十日內，提出訪視報告書。必要時，提出訪視報告書之時間得延長三十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瞭解系所教授指導學位論文情形，維護學位論文品質，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訪視委員會組成。（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訪視委員會職掌。（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不得聘任為委員之情事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訪視內容及訪視報告書完成期程。（草案第六點）
- 七、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七點）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瞭解系所教授指導學位論文情形,維護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校為瞭解系所教授指導論文情形,維護學位論文品質,爰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得成立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以上(含)之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p>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教務長、受訪系所所屬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或教務長遴聘與受訪系所學術專長領域相同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二人。</p> <p>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如教務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第一項所稱學術專長,分為人文社科(文、社會科學、管理及法律學院)、自然工程(理、工、電機資訊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生命農</p>	<p>明定訪視委員會組成</p>

<p>醫（醫、生物資源暨農、公共衛生及生命科學院）三大領域；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訪視系所。</p> <p>二、作成訪視報告書，送校長核定後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轉交權責單位議處。</p>	<p>明定訪視委員會職掌</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聘任之迴避原則，比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相關規定。</p>	<p>委員聘任迴避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p>
<p>第六條 本會訪視各系所之內容應包括：招生情形、學生平均修業年限、教師論文指導數、論文指導情形、口試委員組成、論文主題及論文公開期限等。</p> <p>本會委員於訪視完畢後三十日內，提出訪視報告書。必要時，提出訪視報告書之時間得延長三十日。</p>	<p>一、明定訪視內容。</p> <p>二、明定完成訪視報告書時間。</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u>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u>下稱本準則</u>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規範文字修正。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 <u>所屬</u> 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 <u>或依第五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中止指導關係，或因</u> 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u>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擔任或指定教師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並提供輔導或轉介。</u>	第三條 <u>系所主管於</u>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 <u>出國及過世</u> 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 <u>協助</u> 。	一、文字修正。 二、因應目前時空背景，出國遊玩或進修已是常態，應不因指導教授出國導致無法繼續指導之情事，故將出國自現行條文中刪除。 三、將第五條規定終止指導關係情形增列為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之原因之一。 四、為使學生在覓得指導教授前學習及研究不中斷，增訂臨時指導教授之規定。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 <u>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 <u>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u>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	一、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未明訂十日期間經過即生指導教授自動更換效果之確切起算日，故明訂為自系所備查文件之日為起算日。 三、依法制作業手冊第9頁說明，校內法規不再使用「核備」，爰修改為「備查」。

<p>主體」之聲明書。</p> <p>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p> <p>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前項<u>所定</u>文件正本<u>一式</u>三份，經系所<u>備查</u>後，一份<u>交予</u>原指導教授，一份<u>留存</u>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p> <p>研究生如有<u>二位</u>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u>終止</u>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u>不須檢附</u>第一項第三款之<u>文件</u>。</p>	<p>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p> <p>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u>主管核備</u>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p> <p>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u>中止</u>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u>不適用</u>第一項第三款之<u>規定</u>。</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u>終止</u>指導關係，應於<u>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u>，並交由系所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u>中止</u>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u>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u></p>	<p>一、增訂當指導教授主動終止指導關係時，應與學生協議研究成果歸屬。</p> <p>二、明訂自系所備查文件之日為終止起算日。</p>
<p>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u>十日</u>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及臨時指導教授簽收。<u>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及臨時指導教授簽收日期。</u>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u>五日</u>前向系所提出異議。</p>	<p>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u>十天</u>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u>五天</u>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系所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u>研究生若不服系所裁決結果，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論文文稿送交方式，可由系所轉交及郵寄為之。並明訂以郵寄送交論文文稿者，其原指導教授及臨時指導教授簽收日期以回執簽收日為準。</p> <p>三、明訂系所於一個月內裁決之起算日為受理異議之日。</p> <p>四、明訂系所針對異議所為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及學</p>

<p><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u></p>		<p>院。</p> <p>五、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不服系所裁決結果送院之救濟程序予以刪除，以免學生救濟程序過於冗長，另於修正條文第九條明定不服系所裁決結果者，得向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之救濟管道。</p>
<p>第七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p> <p>一、<u>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u></p> <p>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u>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u>，研究生有異議。</p> <p>三、<u>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同意。</u></p> <p>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p> <p>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p> <p>六、<u>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u></p> <p>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p>	<p>第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p> <p>一、<u>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u></p> <p>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p> <p>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p> <p>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p> <p><u>系所受理協調案後，由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協調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u></p> <p>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院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協調會議申請情事。</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協調會議可邀請學生代表出席。</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系所一個月內作出決議之起算日，書面結果亦應副知學院。</p>

<p><u>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u></p> <p>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u>或臨時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u></p>		
<p><u>第八條</u> <u>(刪除)</u></p>	<p>第八條 研究生對系所協調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p> <p>學院受理調解案後，組成調解小組，由院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召開調解會議，並得通知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到場陳述意見。調解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p> <p>指導教授為院長時，由教務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避免調解程序過長，加快學生救濟程序，爰刪除本條。</p>
<p>第<u>八</u>條 研究生<u>不接受系所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u>，得於<u>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u>，依<u>國立臺灣大學</u>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九條 研究生對學院調解結果，<u>認有損及其權益時</u>，得於<u>接獲學院調解結果書面通知後十日內</u>，依<u>本校</u>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條次修正。</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爰將學院改為系所。</p> <p>三、文字酌修，以求明確。</p>
<p>第<u>九</u>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u>辦理</u>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第<u>十</u>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一、條次修正。</p> <p>二、文字酌修。</p>
<p>第<u>十</u>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一</u>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草案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擔任或指定教師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並提供輔導或轉介。
-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所備查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須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於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交由系所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及臨時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及臨時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
-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

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七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同意。
- 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八條 研究生對不接受系所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1.03.1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96.06.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0.21 發布修正第一、二、四、十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p> <p>前項審查小</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至少一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或累計十二學分之數個領域專長課程（含跨域專長 Level 3 課程、學分學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p>	<p>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申請校學士制度，爰放寬申請修讀之先修課程要求。</p> <p>二、共同教育中心之簡稱前已敘及，爰刪除重複之贅字並將第二次出現之名稱改為簡稱。</p>

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國立臺灣大專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草案

110.10.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2 發布全條文
111.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2028 號函備查
111.03.15 第 3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06 發布修正第 4、5、6 條
111.05.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35801 號函備查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臺灣大專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宗旨。
-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三、輔導機制。
-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 六、修讀人數。
-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

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六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九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共教中心另定之。</p> <p>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共教中心主任為當然</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先就下列課程擇一修習:</p> <p>(一) 非所屬學系至少一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p> <p>(二) 非所屬學系累計十二學分之數個領域專長課程(含跨域專長Level 3課程、學分學程)。</p> <p>申請學生修畢前項課程後,應再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初談後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一、申請前需修畢之課程數,文字修正為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辦理。</p> <p>二、原第2項內容併入第1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p>	<p>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共教中心另定之。</p> <p>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共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u>中心會議</u>、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條文相關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修正草案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 4、13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共教中心另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共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共教中心存查。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共教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
 -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 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共教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

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共教中心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其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共教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 中心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11.05.04 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5.10 第 3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校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u>(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第六條 本校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u>投票</u>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u>通過</u>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為提升自主學習風氣，鼓勵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並考量審查作業期程，爰調降會議出席及決議比例。</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u>中心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條文相關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0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00.00 發布修正第 6、7 條

- 第一條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為組成審查小組（下稱本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共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四) 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 (五) 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 (六)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共教中心主任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 (二) 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 (三)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 (四) 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 第六條 本校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 **中心會議**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11.05.04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5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3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日本語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13	54	日語聽講實習上	2	選修	
			日語聽講實習下	2	必修	
			日語會話一上	4	選修	
			日語會話一下	4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上	3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下	3	必修	
			初級日語上	4	選修	
			初級日語下	4	選修	
			中級日語上	3	選修	
			中級日語下	3	必修	
			日語語法上	3	選修	
			日語語法下	3	必修	
			日文習作一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一下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下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下	2	選修				
高級日語上	2	必修				
高級日語下	2	選修				
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	2	4	日本語言學概論上	2	選修	
			日本語言學概論下	2	選修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	6	32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上	3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下	3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上	2	必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文化上	2	必修	
			日本文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與文化導讀	2	必修	

			日本歷史上	2	選修				
			日本歷史下	2	選修				
第二外語情境 語言使用能力	10	24	日文翻譯一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一下	2	必修				
			日文翻譯二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二下	2	選修				
			日語口譯一	2	選修				
			日語口譯二	2	選修				
			日英翻譯一	2	選修				
			日英翻譯二	2	選修				
			商用日文	2	必修				
			應用日文與口語表達	2	必修				
			新聞日語一	2	必修				
			新聞日語二	2	選修				
			第二外語教學 軟硬體應用能 力與策略	2	20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上	2	選修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下	2	選修							
新聞媒體與文化	2	選修							
媒體素養	3	選修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電腦多媒體	3	選修							
日語教學設計與實踐	2	必修							
第二外語教學 理論知識與方 法策略	0	13	外語教學概論	3	選修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3	選修				
			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3	選修				
			日語教育學概論	2	選修				
			專題討論上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專題討論下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第二外語評量 方法	0	8	語言教學評量	3	選修				
			語言測驗概論	2	選修				
			外語教學與評量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36學分，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最低應修學分數13學分(必修13學分)，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最低應修學分數2學分，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最低應修學分數6學分(必修6學分)，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最低應修學分數10學分(必修8學分)，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最低應修學分數2學分(必修2學分)，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最低應修學分數0學分，第二外語評量方法最低應修學分數0學分。

修畢本專門課程前，須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JLPT)」N1合格證明，以及「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S-2+以上之證明。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6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日本語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日語教學能力	15	86	初級日語上	4	選修	
			初級日語下	4	選修	
			中級日語上	3	選修	
			中級日語下	3	必修	
			高級日語上	2	選修	
			高級日語下	2	選修	
			日語語法上	3	選修	
			日語語法下	3	必修	
			日語會話一上	4	選修	
			日語會話一下	4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上	3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下	3	必修	
			日語聽講實習上	2	選修	
			日語聽講實習下	2	必修	
			日文習作一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一下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下	2	必修	
			日文習作三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下	2	選修	
			日本文化上	2	選修	
			日本文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上	3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下	3	選修	
			日本語言學概論上	2	選修	
			日本語言學概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歷史上	2	選修	
日本歷史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與文化導讀	2	選修				
日語教育學概論	2	選修				
日語教學設計與實踐	2	必修				
翻譯能力	6	16	日文翻譯一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一下	2	必修	
			日文翻譯二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二下	2	必修	

			日語口譯一	2	選修	
			日語口譯二	2	選修	
			日英翻譯一	2	選修	
			日英翻譯二	2	選修	
外語評量能力	0	8	語言教學評量	3	選修	
			語言測驗概論	2	選修	
			外語教學與評量	3	選修	
專業外語能力	6	8	新聞日語一	2	選修	
			新聞日語二	2	選修	
			應用日文與口語表達	2	選修	
			商用日文	2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4	18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上	2	選修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下	2	選修	
			新聞媒體與文化	2	選修	
			媒體素養	3	選修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電腦多媒體	3	選修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專題製作能力	4	12	專題討論上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專題討論下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學術研究與寫作初階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12	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3	選修	
			應用倫理學	3	選修	
			倫理學	3	選修	
			企業倫理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2學分，日語教學能力最低應修15學分(必修15學分)，翻譯能力最低應修6學分(必修4學分)，外語評量能力最低應修0學分，專業外語能力最低應修6學分，資訊應用能力最低應修4學分，專題製作能力最低應修4學分，職業倫理與態度最低應修2學分。

修畢本專門課程前，須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JLPT)」N1合格證明，以及「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S-2+以上之證明。

因本表科目不含業界實習時數，本科學生得依系所課程安排或自覓相關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並經系所核准後，始得採計時數。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6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6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所)、語言學研究所、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68	口語與聽力訓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聽力與發音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聽力與發音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一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二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翻譯及習作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作文上」、「英文作文一下」、「英文作文二上」、「英文作文二下」、「英文作文三上」、「英文作文三下」、「英文作文三下」聞聞習
			中翻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作文上」、「英文作文一下」、「英文作文二上」、「英文作文二下」、「英文作文三上」、「英文作文三下」、「英文作文三下」聞聞習
			新聞英文寫作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作文上」、「英文作文一下」、「英文作文二上」、「英文作文二下」、「英文作文三上」、「英文作文三下」、「英文作文三下」聞聞習
			新聞英文寫作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作文上」、「英文作文一下」、「英文作文二上」、「英文作文二下」、「英文作文三上」、「英文作文三下」、「英文作文三下」聞聞習
			逐步口譯二	2	選修	
			逐步口譯一	2	選修	
			同步口譯	3	選修	
			視譯	2	選修	
			商用英文	2	選修	
			財經議題口譯	2	選修	
			法律英語與翻譯	3	選修	
			新聞英語改寫與翻譯	2	選修	
			新聞英語寫作與編譯	2	選修	
			商務英語溝通	3	選修	
語言學	10	48	語言學概論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擇一修習
			語言學概論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擇一修習
			句法學上	3	選修	
			句法學下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一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二	3	選修	
			語音學一	3	選修	
			語音學二	3	選修	
			仇恨語言與抗拒論述	3	選修	
			語言科技概論	3	選修	
			電腦輔助翻譯	3	選修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二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一	3	選修	
			實驗語音學	3	選修	
			跨文化溝通與多元文化	3	選修	
文學	8	111	文學作品讀法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讀法上」、「文學作品讀法下」,擇一修習
			文學作品讀法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作品讀法上」、「文學作品讀法下」,擇一修習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早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早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歐洲文學1350—1800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早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歐洲文學1800以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早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二十世紀美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文學浪漫時期與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十九世紀美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文學浪漫時期與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早期美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文學浪漫時期與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文學浪漫時期與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文學浪漫時期與英國文學」、「十九世紀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浪漫時期英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早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十七與十八世紀英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早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十六世紀英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早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中世紀英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早期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英國文學」、「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擇一修習。
		小說選讀二	3	選修	
		小說選讀一	3	選修	
		二十世紀愛爾蘭戲劇	3	選修	
		莎士比亞戲劇	3	選修	
		戲劇選讀二	3	選修	
		戲劇選讀一	3	選修	
		科幻小說與電影專題	3	選修	
		成長小說	3	選修	
		二十世紀美國短篇小說	3	選修	
		英國女性小說	3	選修	
		後殖民非洲小說	3	選修	
		英美小說	3	選修	
		烏托邦小說	3	選修	
		喬伊斯小說	3	選修	

			愛爾蘭小說	3	選修			
			現代歐洲戲劇	3	選修			
			後殖民亞洲小說	3	選修			
			當代英美戲劇	3	選修			
			古典戲劇	3	選修			
			現代戲劇	3	選修			
			現代西方戲劇	3	選修			
			當代西方戲劇	3	選修			
英語教學	10	39	外語教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外語教學理論和方法」、「英語第二語言學習」,擇一修習。		
			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外語教學理論和方法」、「英語第二語言學習」,擇一修習。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外語教學理論和方法」、「英語第二語言學習」,擇一修習。		
					語言教學評量	3	選修	
					語言測驗概論	2	選修	
					語言測驗概論	3	選修	
					外語教學與評量	3	選修	
					語言教育政策導論	3	選修	
					翻譯與外語教學	3	選修	
					外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外語教學專題	3	選修	
					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3	選修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實用兒童英語教學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40學分，含必修最低18學分。
2. 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英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含必修最低6學分。
 語言學：10學分，含必修最低3學分。
 文學：8學分，含必修最低6學分。
 英語教學：10學分，其中外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第二語言學習概論等三門課必修最低3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專門課程修訂說明表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類別

現行學分表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11	62	日語聽講實習上	2	必修	→	選修
			日語聽講實習下	2	選修	→	必修
			日語會話一上	4	選修		
			日語會話一下	4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上	3	必修	→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下	3	選修	→	必修
			日文研究文獻導讀一	2	選修		刪除
			日文研究文獻導讀二	2	選修		刪除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上	2	必修		此兩門課移至「第二外語文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類別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	2	選修		
			日語語法上	3	選修		
			日語語法下	3	選修	→	必修
			日文習作一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一下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上	2	必修	→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下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下	2	選修		
			初級日語上	4	選修		
			初級日語下	4	選修		
			中級日語上	3	選修		
			中級日語下	3	選修	→	必修
			高級日語上	2	必修		
高級日語下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13	54	日語聽講實習上	2	選修		
			日語聽講實習下	2	必修		
			日語會話一上	4	選修		
			日語會話一下	4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上	3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下	3	必修		
			初級日語上	4	選修		
			初級日語下	4	選修		
			中級日語上	3	選修		
			中級日語下	3	必修		
			日語語法上	3	選修		
			日語語法下	3	必修		
			日文習作一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一下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下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下	2	選修		
			高級日語上	2	必修		
			高級日語下	2	選修		

修訂說明

1. 「日語聽講實習上」改為選修（原必修）、「日語聽講實習下」改為必修（原選修）、「日語會話二上」改為選修（原必修）、「日語會話二下」改為必修（原選修）。
2. 刪除「日文研究文獻導讀一」、「日文研究文獻導讀二」。
3.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上」（必修）、「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選修）移至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類別。
4. 「日語語法下」改為必修（原選修）、「日文習作二上」改為選修（原必修）、「中級日語下」改為必修（原選修）。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類別

現行學分表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	6	28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上	2	必修	→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上	3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下	3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文化上	2	必修	
			日本文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與文化導讀	2	選修	→ 必修
			日本歷史上	2	必修	→ 選修
			日本歷史下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	6	32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上	3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下	3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上	2	必修	新增此兩門課(原於「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類別)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文化上	2	必修	
			日本文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與文化導讀	2	必修	
日本歷史上	2	選修				
日本歷史下	2	選修				

修訂說明

1.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上」（必修）、「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選修）移至「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類別（原於「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類別)。

2.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上」改為選修(原必修)、「日本文學與文化導讀」改為必修(原選修)、「日本歷史上」改為選修(原必修)。

「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類別

現行學分表

第二外語情境 語言使用能力	10	20	日文翻譯一上	2	必修	→	選修
			日文翻譯一下	2	選修	→	必修
			日文翻譯二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二下	2	選修		
			日語口譯上	2	選修		修改課名 1
			日語口譯下	2	選修		
			商用日文	2	必修		
			應用日文	2	必修		修改課名 2
			新聞日語上	2	必修		修改課名 3
			新聞日語下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第二外語情境 語言使用能力	10	24	日文翻譯一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一下	2	必修	
			日文翻譯二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二下	2	選修	
			日語口譯一	2	選修	修改課名 1
			日語口譯二	2	選修	
			日英翻譯一	2	選修	新增兩課程
			日英翻譯二	2	選修	
			商用日文	2	必修	
			應用日文與口語表達	2	必修	修改課名 2
			新聞日語一	2	必修	修改課名 3
			新聞日語二	2	選修	

修訂說明

1. 「日文翻譯一上」改為選修(原必修)、「日文翻譯一下」改為必修(原選修)。
2. 「日語口譯上」課名改為「日語口譯一」、「日語口譯下」課名改為「日語口譯二」；「應用日文」課名改為「應用日文與口語表達」；「新聞日語上」課名改為「新聞日語一」、「新聞日語下」課名改為「新聞日語二」。
3. 新增「日英翻譯一」選修 2 學分、「日英翻譯二」選修 2 學分。

「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類別

現行學分表

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	2	18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上	2	必修	→ 選修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下	2	選修	
			新聞媒體與文化	2	選修	
			媒體素養	3	選修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電腦多媒體	3	選修	

修正學分表

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	2	20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上	2	選修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下	2	選修	
			新聞媒體與文化	2	選修	
			媒體素養	3	選修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電腦多媒體	3	選修	
			日語教學設計與實踐	2	必修	新增課程

修訂說明

1. 「日本戲劇導讀與多媒體上」改為選修（原必修）。
2. 新增「日語教學設計與實踐」必修 2 學分。

「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類別

現行學分表

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	0	11	外語教學概論	3	選修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3	選修	
			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3	選修	
			專題討論上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專題討論下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修正學分表

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	0	13	外語教學概論	3	選修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3	選修	
			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3	選修	
			日語教育學概論	2	選修	新增課程
			專題討論上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專題討論下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修訂說明

- 新增「日語教育學概論」選修 2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日語教學能力」類別

現行學分表

日語教學能力	0	82	初級日語上	4	選修	
			初級日語下	4	選修	
			中級日語上	3	選修	
			中級日語下	3	選修	→ 必修
			高級日語上	2	選修	
			高級日語下	2	選修	
			日語語法上	3	選修	
			日語語法下	3	選修	→ 必修
			日語會話一上	4	選修	
			日語會話一下	4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上	3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下	3	選修	→ 必修
			日語聽講實習上	2	選修	
			日語聽講實習下	2	選修	→ 必修
			日文習作一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一下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下	2	選修	→ 必修
			日文習作三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下	2	選修	
			日本文化上	2	選修	
			日本文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上	3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下	3	選修	
			日本語言學概論上	2	選修	
			日本語言學概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歷史上	2	選修	
			日本歷史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與文化導讀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日語教學能力	15	86	初級日語上	4	選修	
			初級日語下	4	選修	
			中級日語上	3	選修	
			中級日語下	3	必修	
			高級日語上	2	選修	
			高級日語下	2	選修	
			日語語法上	3	選修	
			日語語法下	3	必修	
			日語會話一上	4	選修	
			日語會話一下	4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上	3	選修	
			日語會話二下	3	必修	
			日語聽講實習上	2	選修	
			日語聽講實習下	2	必修	
			日文習作一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一下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日文習作二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二下	2	必修	
			日文習作三上	2	選修	
			日文習作三下	2	選修	
			日本文化上	2	選修	
			日本文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上	3	選修	
			日本文學史下	3	選修	
			日本語言學概論上	2	選修	
			日本語言學概論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童話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歷史上	2	選修	
			日本歷史下	2	選修	
			日本文學與文化導讀	2	選修	
			日語教育學概論	2	選修	新增課程
			日語教學設計與實踐	2	必修	新增課程

修訂說明

1. 「中級日語下」改為必修（原選修）、「日語語法下」改為必修（原選修）、「日語會話二下」改為必修（原選修）、「日語聽講實習下」改為必修（原選修）、「日文習作二下」改為必修（原選修）。
2. 新增「日語教育學概論」選修 2 學分、新增「日語教學設計與實踐」必修 2 學分。

「翻譯能力」類別

現行學分表

翻譯能力	6	12	日文翻譯一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一下	2	選修	→ 必修
			日文翻譯二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二下	2	選修	→ 必修
			日語口譯上	2	選修	修改課名
			日語口譯下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翻譯能力	6	16	日文翻譯一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一下	2	必修	
			日文翻譯二上	2	選修	
			日文翻譯二下	2	必修	
			日語口譯一	2	選修	修改課名
			日語口譯二	2	選修	
			日英翻譯一	2	選修	新增課程
			日英翻譯二	2	選修	新增課程

修訂說明

1. 「日文翻譯一下」改為必修（原選修）、「日文翻譯二下」改為必修（原選修）。

2. 「日語口譯上」課名改為「日語口譯一」、「日語口譯下」課名改為「日語口譯二」。
3. 新增「日英翻譯一」選修 2 學分、「日英翻譯二」選修 2 學分。

「專業外語能力」類別

現行學分表

專業外語能力	6	8	新聞日語上	2	選修	修改課名 1
			新聞日語下	2	選修	
			應用日文	2	選修	修改課名 2
			商用日文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專業外語能力	6	8	新聞日語一	2	選修	修改課名 1
			新聞日語二	2	選修	
			應用日文與口語表達	2	選修	修改課名 2
			商用日文	2	選修	

修訂說明

「新聞日語上」課名改為「新聞日語一」、「新聞日語下」課名改為「新聞日語二」；「應用日文」課名改為「應用日文與口語表達」。

「專題製作能力」類別

現行學分表

專題製作能力	4	16	專題討論上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專題討論下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日文研究文獻導讀一	2	選修	刪除
			日文研究文獻導讀二	2	選修	刪除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學術研究與寫作初階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專題製作能力	4	12	專題討論上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專題討論下	1	選修	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下均修習通過，方計入學分。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上	2	選修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下	2	選修	
			學術研究與寫作初階	2	選修	

修訂說明

刪除「日文研究文獻導讀一」、「日文研究文獻導讀二」。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語文溝通能力」類別

現行學分表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68	口語與聽力訓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擇一修習
			英語聽力與發音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擇一修習
			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擇一修習
			英語聽力與發音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一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二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此兩門課移至
藍框之必修群組

原 4 選 1
改 6 選 1

原 6 選 1
改 4 選 1

修正學分表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68	口語與聽力訓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聽力與發音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聽力與發音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一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一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語與聽力訓練」一、「英語聽力與發音二」、「英語聽力與發音二」、「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訓練一上」、「英語口語訓練一下」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二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口語訓練二上」、「英語口語訓練二下」、「英語口語訓練三」、「英語簡報：技巧與練習」擇一修習

修訂說明

- 第一個必修群組：由 4 選 1 修正為 6 選 1，增加「英語口語訓練一上」和「英語口語訓練一下」。
- 第二個必修群組：由 6 選 1 修正為 4 選 1（減少「英語口語訓練一上」和「英語口語訓練一下」）。

「語言學」類別

現行學分表

語言學	10	42	語言學概論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擇一修習
			語言學概論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擇一修習
			句法學上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一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二	3	選修	
			仇恨語言與抗拒論述	3	選修	
			語言科技概論	3	選修	
			電腦輔助翻譯	3	選修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二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一	3	選修	
			實驗語音學	3	選修	
			跨文化溝通與多元文化	3	選修	
			句法學下	3	選修	

修正學分表

語言學	10	48	語言學概論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擇一修習
			語言學概論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擇一修習
			句法學上	3	選修	
			句法學下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一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二	3	選修	
			語音學一	3	選修	新增課程
			語音學二	3	選修	新增課程
			仇恨語言與抗拒論述	3	選修	
			語言科技概論	3	選修	
			電腦輔助翻譯	3	選修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二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一	3	選修	
實驗語音學	3	選修				
跨文化溝通與多元文化	3	選修				

修訂說明

新增「語音學一」(3 學分)及「語音學二」(3 學分)。

「文學」類別

現行學分表

			愛爾蘭小說	3	選修	
			現代歐洲戲劇	3	選修	
			後殖民亞洲小說	3	選修	
			當代英美戲劇	3	選修	
			古典戲劇	3	選修	
			現代戲劇	3	選修	
			現代西洋戲劇	3	選修	修改課名
			當代西洋戲劇	3	選修	

修正學分表

			愛爾蘭小說	3	選修	
			現代歐洲戲劇	3	選修	
			後殖民亞洲小說	3	選修	
			當代英美戲劇	3	選修	
			古典戲劇	3	選修	
			現代戲劇	3	選修	
			現代西方戲劇	3	選修	修改課名
			當代西方戲劇	3	選修	

修訂說明

1. 「現代西洋戲劇」修正為「現代西方戲劇」。
2. 「當代西洋戲劇」修正為「當代西方戲劇」。

「英語教學」類別

現行學分表

英語教學	10	36	外語教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第二語言學習概論」,擇一修習。
			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第二語言學習概論」,擇一修習。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第二語言學習概論」,擇一修習。
			語言教學評量	3	選修	
			語言測驗概論	2	選修	
			語言測驗概論	3	選修	
			外語教學與評量	3	選修	
			翻譯與外語教學	3	選修	
			外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外語教學專題	3	選修	
			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3	選修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實用兒童英語教學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英語教學	10	39	外語教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第二語言學習概論」,擇一修習。
			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第二語言學習概論」,擇一修習。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外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第二語言學習概論」,擇一修習。
			語言教學評量	3	選修	
			語言測驗概論	2	選修	
			語言測驗概論	3	選修	
			外語教學與評量	3	選修	
			語言教育政策導論	3	選修	新增課程
			翻譯與外語教學	3	選修	

修正學分表

		外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外語教學專題	3	選修	
		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3	選修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實用兒童英語教學	2	選修	

修訂說明

新增「語言教育政策導論」(3 學分)。

110.11.1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238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55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559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514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488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9599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1,4,7,9 條
110 年 8 月 19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6396 號函備查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取得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依本校規定。
- 六、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七、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八、 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一次。
 - 九、 本要點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碩、博士班，採線上申請，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 	<p>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 	<p>一、為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爰增修第六點第一項招生方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及財力證明基準。</p>

<p>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u>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u></p> <p>1. <u>中文授課之系所組：</u></p> <p>(1) <u>繳交相當於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u></p> <p>(2) <u>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u></p> <p>2. <u>英文授課或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符合畢業需求之系所組：</u></p>	<p>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p> <p>(四) <u>申請費。</u></p> <p>(五) <u>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u></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	--	--

<p>(1)<u>繳交相當於CEFR (高階級) B2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u></p> <p>(2)<u>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u></p> <p>(四)<u>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美金 8,000 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或擔保之證明。</u></p> <p>(五)<u>申請費。</u></p> <p>(六)<u>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u></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p>	
---	---	--

<p>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p>	<p>學位證書。</p>	
---	--------------	--

<p>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二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二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第二十四點。</p>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97404 號函准修正後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準用第二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生因博士資格考核未通過遭退學者，非本項所稱學業成績不及格。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碩、博士班，採線上申請，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 (1) 繳交相當於 CEFR (基礎級) A2 (含)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或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符合畢業需求之系所組：

- (1) 繳交相當於 CEFR (高階級) B2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四)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美金 8,000 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或擔保之證明。

(五)申請費。

(六)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本點第一項第二款

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八、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
- 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十、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十二、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十三、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選讀生，可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四、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十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國際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七、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八、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十九、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未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入學學校退學，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一）國內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國內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國內專科學校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缺額為限。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報名手續、申請時間、申請費用、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查方式、放榜公告、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二十、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律規章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規定處理。

二十一、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以促進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二十二、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0809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49789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八九)文(一)字第 8903808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九〇)文(一)字第 90018863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 9109851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026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2995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698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55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1076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001700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1024203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090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u>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u>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u>以下簡稱本系</u>）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u>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u>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p>
<p>二、<u>本系學士榮譽學程</u>（下稱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畢審核等，小組委員共<u>三位</u>由系主任指派之。</p>	<p>二、<u>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士榮譽學程</u>（<u>以下簡稱本學程</u>）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畢審核等，小組委員由<u>本系課程委員會暨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u>委員組成之。</p>	<p>為合理安排師資人力，爰修正學程小組委員之產生方式，即將「由學生事務及課務委員會組成之」修正為「共三位由系主任指派之」。</p>

<p>三、<u>本系學士班二年級</u> <u>(含)以上學生每學期</u> <u>之等第績分平均</u> <u>(GPA)均達三點三</u> <u>(含)以上</u>，且修畢本系「<u>自然地理學通論、人文地理學通論、程式設計、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u>」四門課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均達<u>三點五(含)以上</u>，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p> <p>本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就讀學程申請書，第一學期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於三月底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p>	<p>三、<u>申請資格</u>：</p> <p>(一)<u>學生申請時</u>，每學期成績需達<u>GPA3.3</u>以上，且修畢本系自然地理學通論、人文地理學通論、程式設計、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四門課，等第成績皆達<u>GPA3.5</u>以上，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p> <p>(二)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就讀學程申請書，第一學期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於三月底前，向系辦提出申請，<u>交付本系學程小組審查</u>。</p>	<p>一、將條文內之阿拉伯數字均改以國字書寫。</p> <p>二、刪除條文名稱，並將「款」均修正為「項」，且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四、<u>本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u>經本系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u>本系將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學生之</u>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選修本學程課程及指導學士論文。</p>	<p>四、經本系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u>安排本系專任教師為</u>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及指導學士論文。</p>	<p>酌增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五、本學程應修學分共計<u>十四學分</u>，<u>包括進階課程十二學分</u>，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研究領域，</p>	<p>五、本學程應修進階課程<u>為12學分</u>，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研究領域，協助規劃選擇本校大三以</p>	<p>將條文內之阿拉伯數字均改以國字書寫，並酌修文字及調整語句順序，使語意更精確。</p>

<p>協助規劃選擇本校大三以上課程為<u>學生之專業課程</u>（須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以及<u>學士論文二學分</u>。</p>	<p>上<u>高階課程</u>為該生專業課程（須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以及<u>學士論文2學分</u>，共14學分。</p>	
<p>六、<u>本學程</u>學生修畢進階課程科目，成績皆達A-以上，且完成學士論文，<u>學士論文口試成績達A以上</u>，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申請<u>本學程修畢審查</u>，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u>提出申請</u>，且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p>	<p>六、學生修畢進階課程科目，成績皆達A-以上，且完成學士論文，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申請<u>學士榮譽學程審查</u>，至遲於<u>應屆畢業當學年</u>，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u>由學程小組審查書面論文及進行論文口試評分</u>，<u>成績須達A以上</u>，始能獲得學士榮譽學程。</p>	<p>一、本條修正審查之評分方式，因原本學士論文即有口試成績，學程小組再次進行口試恐造成評分標準不一致之狀況，故擬依學生原口試成績進行審查，並達到A以上成績始能獲得學士榮譽學程。</p> <p>二、配合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應屆畢業之「應屆」二字。</p> <p>三、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u>七、</u> <u>(刪除)</u></p>	<p>七、若學士論文口試成績達A+，則由本系主動推薦參加本校學士論文獎選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本學程學生可自行申請參加本校學士論文獎，爰刪除本點規定。</p>
<p><u>七、本學程</u>學生經本系</p>	<p>八、學生經本系及教務</p>	<p>一、修正點條次。</p>

<p>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士榮譽學程」。</p>	<p>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士榮譽學程」。</p>	<p>二、修正句號位置。</p>
<p><u>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點次並酌增文字。</p>
<p><u>九</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u>十</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行政會議通過，<u>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點次，並酌修文字、刪除「修正時亦同」等字。</p>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0.01.07 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8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110.06.18 教務會議通過
110.08.01 開始實施
111.12.22 系務會議通過
112.02.23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 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畢審核等，小組委員共三位由系主任指派之。
- 三、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每學期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均達三點三（含）以上，且修畢本系「自然地理學通論、人文地理學通論、程式設計、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四門課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均達三點五（含）以上，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本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就讀學程申請書，第一學期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於三月底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本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系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本系將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學生之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選修本學程課程及指導學士論文。
-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共計十四學分，包括進階課程十二學分，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研究領域，協助規劃選擇本校大三以上課程為學生之專業課程（須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以及學士論文二學分。
- 六、本學程學生修畢進階課程科目，成績皆達A-以上，且完成學士論文，學士論文口試成績達A以上，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申請本學程修畢審查，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提出申請，且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 七、本學程學生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2.02.13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設置「生命教育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結合跨領域多元學習及行動實踐，培養學生向內自我探索、心靈成長，向外關懷社會、服務利他的能力，輔以書院精神之導師制度，陪伴學生自主探究與學習，爰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由本中心負責辦理，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本學程主任，統籌本學程運作事宜。

本學程課程由本中心協同本校文學院、醫學院、創新設計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之系所開設。

三、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置學程委員三至五人，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自本學程開授課程之各系所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

委員會負責本要點之修訂、本學程課程之規劃、招生審查、學生修畢審核與證書核發等事宜，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四、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向本中心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所需文件及申請期間將由本中心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修讀本學程，錄取名單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之。

本學程每學期招生名額原則為十五名，實際核定名額由委員會依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之。

五、本學程學生應修習至少十五學分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必修學分至少九學分。

（二）選修學分至少六學分。

本學程學生於核准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畢之本學程課程者，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辦理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六、本學程每學期於課程網及學程網站公告當學期開設之課程資訊（名稱與學分數）。

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授課教師要求定之。

- 七、本學程學生修畢科目與學分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經委員會審核通過簽請本校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中心發給。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中心為設置生命教育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結合跨領域多元學習及行動實踐，培養學生向內自我探索、心靈成長，向外關懷社會、服務利他的能力，輔以書院精神之導師制度，陪伴學生自主探究與學習，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學程之主責單位及參與教學單位。（草案第二點）
- 三、本學程學程委員會之人員組成、運作及任期。（草案第三點）
- 四、本學程之申請資格、招生名額及核可等相關辦理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本學程之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採計認定。（草案第五點）
- 六、本學程之每學期開課相關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本學程證明申請及核發之行政流程。（草案第七點）
- 八、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八點）
- 九、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九點）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計畫書

一、 設置緣起：

當今社會普遍存在的價值虛無及意義失落，是年輕世代最大的心理危機。為回應大學生普遍之生命課題，幫助學生思考人生意義、平衡生活學習、探索生涯方向，特規劃設置生命教育學分學程。

二、 學分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生命教育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Life Education Studies Program

三、 設置宗旨：

旨在結合跨領域多元學習及行動實踐，培養學生向內自我探索、心靈成長，向外關懷社會、服務利他的能力，輔以書院精神之導師制度，陪伴學生自主探究與學習。

四、 參與教學單位：

本學程由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負責辦理，協同文學院、醫學院、創新設計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系所合作開課。

五、 學分總數與師資規劃：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15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說明如下：

(一) 必修 9 學分：本學程新開課程

- 「道與術 人生大講堂」(3)，哲學系 王榮麟副教授
- 「生命美學」(3)，哲學系 孫效智教授
- 「生命教育跨領域實作」(3)，農藝學系 曾正忠兼任教授

(二) 選修 6 學分：本學程合作認列課程

- 「生命的學問」(3)，哲學系 孫效智教授
- 「莊子哲學」(3)，哲學系 林明照教授
- 「哲學概論」(2)，哲學系 楊植勝副教授
- 「幸福的哲學思考」(2)，哲學系 楊植勝副教授
- 「東西哲學家的生命智慧」(2)，哲學系 李賢中教授、楊植勝副教授
- 「臺灣文學與宗教選讀」(3)，臺文所 楊雅儒助理教授
-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3)，護理學系 吳佳儀教授
- 「設計你的人生」(2)，創新設計學院 朱士維教授

- 「休閒與生命教育」(3)，共同教育中心 姜義村兼任教授
- 「心靈洞察與發現熱情」(2)，共同教育中心 錢玉芬兼任助理教授

六、行政管理及所需資源：

- (一)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學程委員三至五人，負責設置要點修訂、課程規劃、招生核定、修畢審核與證書核發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二)學程主任由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本學程運作事宜，並為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兼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自參與開授課程之系所教師中遴聘之。
- (三)學程委員會將依學程設置宗旨持續規劃開設新課程。

七、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學期辦理一次招生作業，名額及申請規定由學程委員會訂定並公告於課程網頁。

八、申請事宜：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可於學程網頁下載相關招生說明及報名表件。
- (二)核可程序：採兩階段甄選，須通過第一階段書審及第二階段面試。開學前兩週於學程網頁公告申請核可名單。
- (三)大學部學生修習學程課程未滿 15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15 學分且成績合格者始可申請學程證書。

九、其他特色事項：

(一)甄選制度：

學程採申請制，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件，含基本資料、申請動機、學習規劃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通過第一階段者需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由學程導師群擔任主試官，通過錄取之學生需參加學程工作坊，凝聚向心力、建立夥伴關係、激發學習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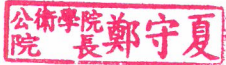



(二)導師制度：

邀請校內樂於關懷學生的優良教師或資深退休教師加入導師團隊，與學生建立連結，除了知識上的培育灌溉，更以自己的求學技巧、治學態度、價值信念等來陶冶學生，關心學生的學習與生活，並藉小組活動與反思引導，陪伴學生探索未來的人生目標與職涯發展方向。

(三) 服務創新：

於社會實踐專題中進行服務創新計畫，鼓勵學生組成團隊發掘生活周遭、校園、社會、國際等不同場域的需求，透過授課教師及學程業師的引導協助，發揮創意並結合設計思考的實務演練，嘗試提出解決方案，尋求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博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1年 12月 26日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2年 1月 6日		實施 學年 學期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簽章				
						112 學年第一學期	
教務單位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股長 112						 112.01.10.

籌備處

附件14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教務長交議(主辦單位:)
Assigned by the VP for Academic Affairs
(Sponsor:)
 學院提案 Submitted by Colleges
 代表連署 Cosponsored by Delegates

111 學年度第 二 學期第 一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Proposal Submission Form for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附件15

No. 1 Semester 2 Academic Year 111

提案單位(或人)(Sponsor): 研究生協會會長 許冠澤	許冠澤
提案聯絡人(Liaison): 許冠澤	電話(Tel): 0988287108
E-mail: ntugsastudent@gmail.com	
提案連署人(Cosponsors):	許瑜婕 柯宥圻 許歆 戴玟宇 王家康 熊宗恬 傅羽婷 孫語謙 蔡朝翔
案由(Title):	為保障在職專班之在校生權益，並兼顧教務會議決議效力，應同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前學位證書未註記在職專班文字之系所，於修正規定時擬定落日條款，提請討論。
說明(Rationale):	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擬定全面加註『在職專班』文字」，惟引起在職專班在校生信賴保護疑慮。 2. 查本校學則第九十條第二項「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3. 為兼顧教務會議決議效力、在校生權益保障、學則精神等，應同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前學位證書未註記在職專班文字之十三系所，於修正規定時擬定落日條款，即 111 學年前入學者從其既有之規定。
附件(Attachments):	無
提案日期(Date of Proposal):	本欄由教務處蓋提案收件日期章 Proposal submission date to be stamp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說明 (Notes):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提案規則第 2 點規定：「教務會議提案方式除教務長交議與各學院提議者外，應以出席代表連署方式為之。」，第 3 點規定：「教務會議出席代表連署提案之連署人數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教務長交議及各學院提議之案件請依行政程序陳核。

-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posal Submission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states that "Proposals may be assign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submitted by Colleges of the University, or cosponsored by delegat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Article 3 of the same Regulations states that "Proposals cosponsored by delegat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brought forward by at least one-twentieth of the delegates obliged to attend the Meeting."
- Proposals assign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and submitted by the Colleges shall be review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二、本提案單得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各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加頁。

This form may be downloaded from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ebsit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if the space provided is insufficient.

聯合聲明

前言

《行政程序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指出，公權力機關執行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宗旨，大學校園雖為具有自治性質之法人，其對學校師生之權利有關之事宜，亦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84 號、784 號等解釋在在彰顯保障學生權利之意旨。

按《中華民國憲法》及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揭示「保障法律不溯及既往」、《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精神，縱使在學校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校內政策之改變，亦應顧及已在校學生之權益而妥適訂定類如「落日條款」之配套措施以為過渡。

111 年受選舉論文爭議事件影響，本校於 10 月 14 日召開教務會議時，未經與學生溝通即片面於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自 112 年度 1 月 1 日起，全校 25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須「統一加註在職專班」。然而，本校現有 25 在職專班系所中，僅未達半數的 12 個在畢業證書上標註「在職專班」，且此一決議並未保障 111 學年度以前已報考入學之在籍生對「畢業證書無須加註在職專班」之信賴，且決策過程從未向遭受權益影響之在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令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深感重大權益受損。

次按教育部頒佈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關於學位證書之註記，本屬「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行擬議之事項」，係由下而上之決策流程，本次教務會議於本案係屬剝奪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自治空間。

本聲明在此呼籲：

- 一、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就碩士畢業證書應否標註「在職專班」字樣乙事，應回歸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由決定。
- 二、查 111 年度及過往之《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中，僅有部分科系於簡章中註明「本專班之畢業證書及畢業論文封面會加註『碩士在職專班』」，顯見其餘科系並不會於畢業證書及畢業論文封面會加註「碩

士在職專班」，而在職專班學生與國立臺灣大學間係屬行政契約法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及各系所官網之公告均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校方嗣後欲修改契約內容，亦應取得契約他方當事人—在職專班學生之同意。

- 三、 過往並未於畢業證書及畢業論文封面標註「在職專班」之 13 個系所，此行政措施業已長年實施，應已構成「行政慣例」而得拘束各該系所。
- 四、 本次校方之決議所欲達成之目的，應在於「強化在職專班碩士論文之嚴謹性」，然校方所採取之手段為「一律於碩士畢業證書上標註『在職專班』字樣」，手段與目的之間毫無關連、欠缺因果關係，標註手段應無助於碩士論文嚴謹度之提升，反而可能對於在職專班學生有「標籤化」之烙印效應弊害。
- 五、 建請校方及各系所應徵詢在籍學生之意見，審慎評估變更在職專班畢業學位名稱之利弊。如仍決議變更，建議增列過渡條款「自 112 學年度新生起適用，現已入學在職就讀之學生不應列入，沿用其入學學年適用之學位名稱。」